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股票（证券简称：海鸥住工；证券代码：002084）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热泵概念”相关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在卫浴及厨房产品整组龙头及部品部件的制造服务与销售。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PTR阀、TVA阀可应用于空气能热泵热水器，2024年该类阀体全部为国内销售，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1.2%，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联营企业珠海盛鸥工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热泵与节能设备，2024年暂无业务开展。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